

# 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 报考承诺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福建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已阅读福建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规定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现郑重承诺：

1. 本人已知晓本考试报名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已充分知晓报考条件、报考信息填报要求、考后现场审核程序及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规定，保证填报信息准确，上传的身份证（军人为军官证，台湾居民提交《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下同）、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等附件真实、完整、有效，如提供虚假证明或填报虚假信息，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2. 注册、报名和签署承诺书，均由报考人员本人操作，委托他人操作的，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3. 对无法核实的信息，以及曾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不实承诺行为，或者因严重、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人员，资格审核部门（机构）可要求报考人员按规定办理报考事项，报考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4. 报考人员不符合报名条件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机构）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考试报名无效，所缴费用不予退还；取得考试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

5. 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不实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考试资格、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规定处理，包括考试报名无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将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报考人员信息将通知报考人员所在单位，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布。

6. 报考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等），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 对考试成绩合格达到取证条件的人员，人事考试机构和考试行业主管部门将采用公示、抽查、接受投诉举报等方式，长期接受社会监督。

8. 报名表中的通讯地址为文件送达地址，文件包括考试机构的各类通知，违纪违规行为的配合调查通知、处理告知、处理决定等。若因本人所填写通讯地址有误，导致考试机构寄送的文件未能被本人实际接收

的，分两种情形进行认定：对于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视为已送达至本人；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至本人。

9. 本人承诺所填写联系电话真实有效,若因本人所填写联系电话有误导致考试机构无法与本人取得联系,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

10. 保证持真实、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准考证参加考试。

11. 考试过程中，服从考试管理部门和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遵守考场秩序和考场规则。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自愿服从处理决定，接受处理。

12. 考试成绩公布后，密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行业服务-执业注册专栏，知晓通过全部应考科目的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审核点办理考后现场审核，如果逾期未办理视为放弃当年合格人员资格，当年度成绩不予采用。

13. 本人已知晓《刑法》相关规定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认同并遵守雷同试卷认定和处理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签名：

日期：2020年 月 日